

欧盟发布2016REACH法规镍释放最新协调标准

2016年1月15日，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2016/C014/04，公布涉及REACH法规第27项镍释放的最新协调标准清单，EN1811:2011+A1:2015年被正式列为统一标准EN取代1811:2011而2015年欧盟标准化委员会(CEN)通过的EN 16128:2015则还未加入协调标准列表。

镍释放最新协调标准如下：

最新参考标准及相关内容	取代的标准
EN 1811:2011+A1:2015 穿刺部件以及与皮肤直接和长期接触的物品的镍释放参考标准	EN 1811:2011
EN 12472:2005+A1:2009 模拟涂层项目磨损和腐蚀镍释放的检测方法	EN 12472:2005
EN 16128:2011 与皮肤长期接触的眼镜架和太阳镜的组件的镍释放量参考测试方法	EN 1811:1998+A1:2008
REACH法规附件XVII第27类管控，在新标准更新之前眼镜架和太阳镜的测试标准依然以EN 16128:2011为准	

镍释放背景介绍

欧盟于1994年通过了94/27/EC镍释放量指令(Nickel Release Directive)，该指令目前已经被REACH法规附件XVII取代，为附件XVII第27类管控物质，管控要求如下：

镍及镍的化合物不得用于：

- (a) 耳洞和人体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件，无论这种物品最终是否被除去。除非镍的释放率小于 $0.2\mu\text{g}/\text{cm}^2/\text{周}$ (迁移量)；
- (b) 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制品，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制品中镍的释放率超过了 $0.5\mu\text{g}/\text{cm}^2/\text{周}$ ；
- (c) 对于那些在(b)中列出的具有无镍涂层的制品，除非这种涂层足以保证在至少两年的正常使用过程中，从这些制品的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部位释放出的镍的速率不超过 $0.5\mu\text{g}/\text{cm}^2/\text{周}$ 。

2015 RAPEX通报

2015年欧盟非食品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总共发布了22款因镍释放超标而被通报的产品，其中86.4%的受通报的产品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台湾地区）。镍释放超标最多的高达 $113\mu\text{g}/\text{cm}^2/\text{周}$ ，超出要求限值的200多倍。各类产品中与皮肤长期接触的金属部分镍释放的风险较高，电子电气产品中需要注意一些金属标志或外壳等镍释放的管控。

STC拥有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团队，助您应对不断更新的各国法规要求，令您的产品更具竞争力！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我们化学、食品及药物部联系：

香港	电话：+852 2666 1878	传真：+852 2663 1284	电邮： hkcfd@stc-group.org	网址： www.stc-group.org
东莞	电话：+86 769 8111 9888	传真：+86 769 8111 9090	电邮： dgcfd@stc-group.org	网址： www.dgstc.org
上海	电话：+86 21 5219 8248	传真：+86 21 5219 8249	电邮： shcfd@stc-group.org	网址： www.shstc.org